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吴志雄先生、徐春梅女士、吴丽卿女士、林立成先生、郜彤先生、姚文宇先生、陈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春梅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丽卿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林立成先生、郜彤先生、姚文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浩、崔勇、孔慧霞

2020年7月21日